

证券代码：430200

证券简称：时代地智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金融港 A3 栋 7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邓贵柏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在2022年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所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相关决议，为公司健康、平稳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验证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对公司的财务指标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竞争优势分析、经营计划或目标和其他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重要

事项进行了总结，反映了公司实际的业务和发展情况。详见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：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和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，金额 10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合法设立的，其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。公司自聘任该所以来，其与公司合作顺利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建议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核销无法收回应收账款 8 万元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武汉楷信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合同尾款 8 万元，因客户自身经营不善，没有资金流入，没有钱支付。该笔货款账期过长，对方一直拒绝履行支付义务，现对上述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。

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。

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核销后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